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
公司（ 盖章 ）

电话：13962508831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
镇齐心村

编制单位：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
公司（ 盖章 ）

电话：13962508831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
镇齐心村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				
主要产品名称	液碱仓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量 35000t，最大存储量 7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量 35000t，最大存储量 7500t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10		
调试时间	2024.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16 2024.01.20~2024.01.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				

	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7、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 8、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第0001号）2024年1月2日； 9、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MJC202401086）2024年1月23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由于当地无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无接出条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为抽运，不具备检测条件，故验收不涉及废水检测。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验收不涉及废气检测。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厂界四周</td><td>3 类</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四周	3 类	60	50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四周	3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危废、一般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主要从事液碱储存销售，建设单位已于 2001 年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氢氧化钠溶液仓储设施 15 套（最大存储量 7500 吨）、装卸台 2 套，建设化学品（液碱）储存销售项目，并于同年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完成未取得仓储设施环保手续。2019 年 8 月 1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建设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实，建设单位化学品储存销售项目自 2001 年投产至检查期间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处以了人民币 250000 元整的罚款。建设方已缴纳了罚款，企业承诺后续不会再从事分装工作，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补办。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进行《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9 第 0109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1 日调试，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员工 17 人。工作时间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2024.01.16、2024.01.20~2024.01.21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嵎塘路。项目东侧为吴江震泽星星金属制品加工厂；南侧为嵎塘河；西侧为苏州床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 318 国道。本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居民。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设置在厂区北侧，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嵎塘河。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周转量 35000t，最大存储量 7500t	年周转量 35000t，最大存储量 7500t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和 工作时间	项目员工 17，按 2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 300 天。	项目员工 17，按 2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 300 天。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32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32 平方米
食堂和住宿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条)	实际建设设备 数量 (台/条)	变动情况
1	液碱储罐 V101	840	1	1	与环评一致
2	液碱储罐 V102	934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液碱储罐 V103	934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碱储罐 V104	1285	1	1	与环评一致
5	液碱储罐 V105	934	1	1	与环评一致
6	液碱储罐 V106	431	1	1	与环评一致
7	液碱储罐 V107	431	1	1	与环评一致
8	液碱储罐 V108	403	1	1	与环评一致
9	液碱储罐 V109	934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液碱储罐 V110	84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液碱储罐 V111	934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液碱储罐 V112	34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液碱储罐 V113	36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液碱储罐 V114	417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液碱储罐 V115	417	1	1	与环评一致
16	装卸台	/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料名称		环评原辅料数量 t/a	实际建设原辅料数量 t/a	变动情况
液碱	年周转量	35000	35000	与环评一致
	最大储存	7500	7500	与环评一致

	量			
--	---	--	--	--

2.2 水平衡：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由于当地无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无接出条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为抽运，故验收不涉及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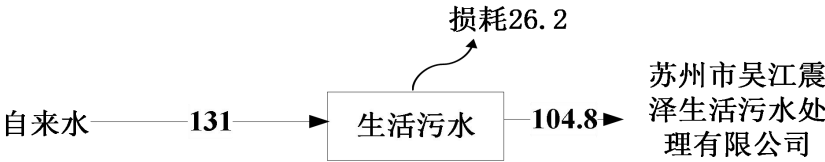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t/a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2.3 变动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免罚项目，故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完全一致无变动。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	无	不属于

		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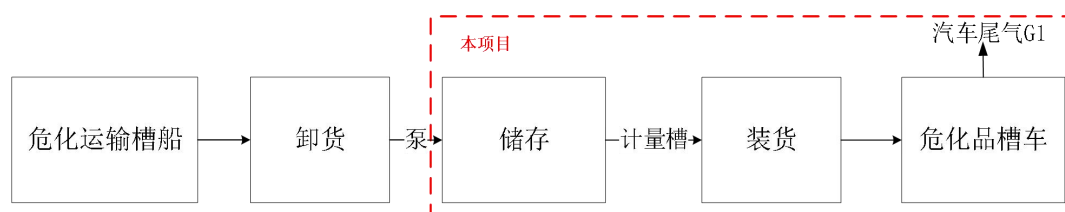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公司化学品货物（液碱）的进厂全部通过水路船运，危化品运输槽船将液碱经真空泵抽引入厂内管道，经计量后将物料输入储存罐。卸货工段及船舶尾气现有码头项目已分析，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本项目槽车进入罐区后，检查软管和管接头是否良好可靠。在设备完好可靠的情况下，固定放料软管与槽车。开启装车泵进口阀、出口阀。设定好灌装液碱总吨数，开启输送泵。槽车打好后缓缓关闭流量计出口阀，并关闭泵的开关，关闭最后一级出口阀门，将软管内的剩余液倒尽，导入储罐。关闭储罐的底部阀门，关闭泵的进出口阀门。切断泵电源，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线，封好储罐进料口和储罐车出料口，等待 5min，引导罐车启动缓慢离开装卸区，运至使用企业。本项目仅涉及氢氧化钠溶液一种产品，不涉及工艺管道清洗。本项目储罐区位于室外，不涉及地面保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由于当地无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无接出条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为抽运，不具备检测条件，故验收不涉及废水检测。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104.8	104.8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抽运至吴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初期雨水	1126.45	1126.45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验收不涉及废气检测。

3.3 噪声

本项目设备不产生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船舶、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无危废、一般固废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99	0.765	48	环卫清运

3.5 其它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5939798824001X；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止，行业类别：危险化学品仓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选址于震泽镇齐心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01 号）2024 年 1 月 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验收监测。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验收监测。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1.16、2024.01.20~2024.01.21）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4.1.16	液碱	年周转量	35000t/年	96t/天	94t/天	97.92
		最大存储量	7500t/年	21t/天	20t/天	95.24
2024.01.20	液碱	年周转量	35000t/年	96t/天	91t/天	94.79
		最大存储量	7500t/年	21t/天	18t/天	85.71
2024.01.21	液碱	年周转量	35000t/年	96t/天	91t/天	94.79
		最大存储量	7500t/年	21t/天	18t/天	85.71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4.1.16		2024.01.20~2024.01.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	45	59	4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	48	58	4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2	47	59	4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46	58	4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不涉及总量核算。

7.6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01 号）2024 年 1 月 2 日的执行情况见表 7-4。

表 7-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抽运至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是
2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是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已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建设单位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Y19971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是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本项目 2024.01.16、2024.01.20~2024.01.2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平均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5% 的要求。

8.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3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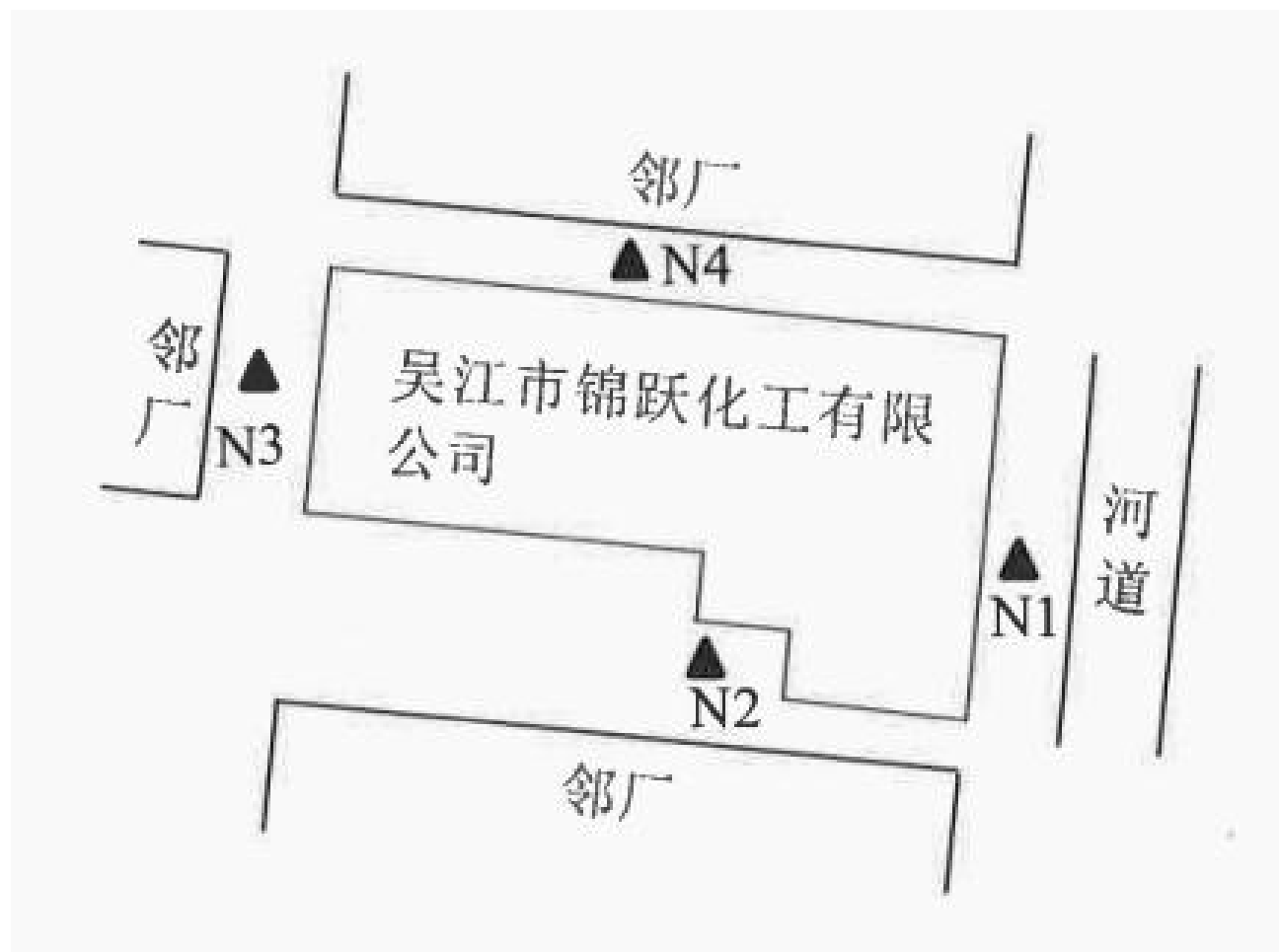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8.4 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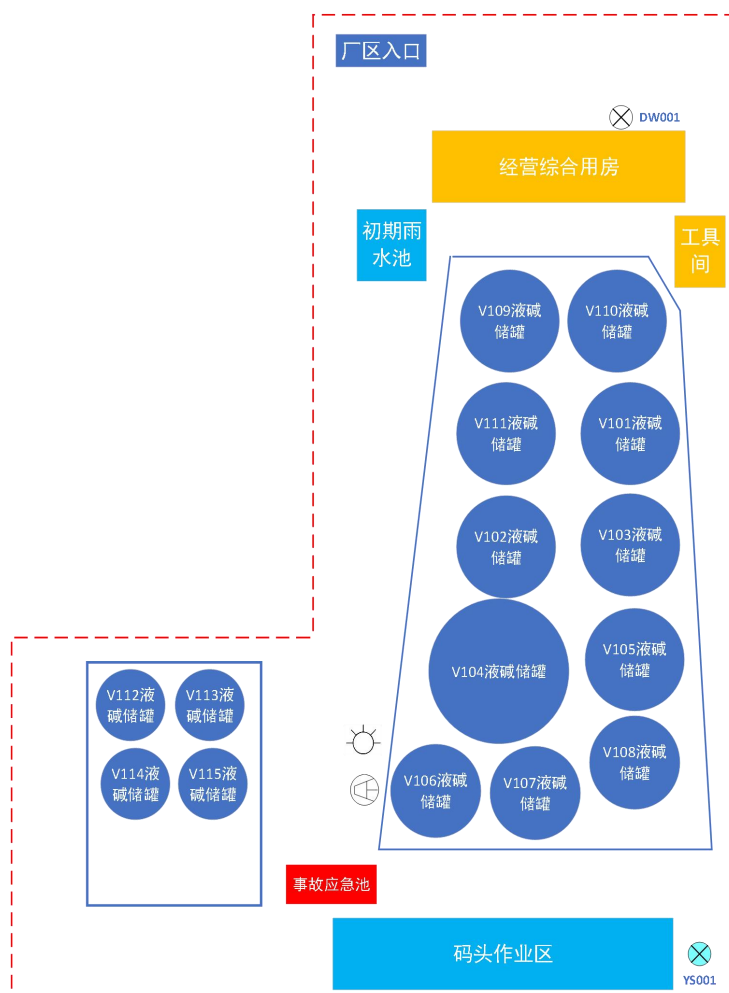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摘自检测报告）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